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 人保寿险臻鑫一生终身寿险

## 阅读指引

条款是保险合同的重要内容，为充分保障您的权益，请您仔细阅读条款。

本阅读指引有助于您理解条款，对本合同内容的解释以条款正文为准。

### 我们提供的保障

保障责任	①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②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③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保险期间	终身

示例：李女士为丈夫王先生（30周岁）投保人保寿险臻鑫一生终身寿险，交费期间为10年，基本保险金额为50万元，指定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儿子小王。

王先生享有的本合同的保障如下：

保障内容	领取人	给付金额	给付条件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的领取人为小王，全残保险金的领取人为王先生	以下二者的较大者： ①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②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王先生在交费期间内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的领取人为小王，全残保险金的领取人为王先生	以下三者的较大者： ①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②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③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王先生在交费期间外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身故保险金的领取人为小王，全残保险金的领取人为王先生	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金额的200%	王先生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金额的200%	王先生因本合同约定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而遭受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全残

本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1种和1次为限。

## 您需要注意的关键事项

15 日

**犹豫期：**您于签收本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60 日

**宽限期：**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若您在宽限期内未足额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3.5%

**有效保险金额增长比例：**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以 3.5% 年复利形式增加。计算公式为：有效保险金额 = 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 + 3.5\%)^{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 条款目录

	<b>1</b>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1.1 合同构成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b>2</b>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2.1 保险期间	2.2 基本保险金额
	<b>3</b> 我们不保什么	3.1 责任免除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b>4</b> 如何交纳保险费	4.1 保险费的交纳	4.2 宽限期
	<b>5</b> 如何领取保险金	5.1 受益人	5.2 保险事故通知
		5.3 保险金申请	5.4 保险金的给付
		5.5 诉讼时效	
	<b>6</b> 如何退保	6.1 犹豫期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b>7</b> 其他权益	7.1 现金价值	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
		7.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	7.4 保单贷款
		7.5 年金转换权	
	<b>8</b>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	8.2 年龄性别错误
		8.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	8.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8.5 未还款项	8.6 合同内容变更
		8.7 失踪处理	8.8 争议处理
	<b>9</b> 定义	9.1 全残定义	

# 人保寿险臻鑫一生终身寿险条款

在本条款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合同”指您与我们之间订立的人保寿险臻鑫一生终身寿险合同。

## 1 合同的构成与生效

这部分讲的是本合同包括哪些部分，以及在什么时候生效。

**1.1 合同构成** 人保寿险臻鑫一生终身寿险合同由保险条款、保险单、所附的投保单及相关文件、有关的声明、批注单及其他约定书构成。

若上述构成本合同的文件正本需留本公司存档，则其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效力与正本相同。若复印件或电子影印件的内容与正本不同，则以正本为准。

**1.2 合同成立与生效** 您提出保险申请，我们同意承保，本合同成立。

本合同成立、我们收取首期保险费并签发保险单为本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生效日期在保险合同上载明。**保单生效对应日<sup>1</sup>、保单年度<sup>2</sup>、保险费约定交纳日<sup>3</sup>**均以该日期计算。

## 2 我们保多久、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期间以及我们提供的保障。

**2.1 保险期间**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终身。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自本合同生效日零时起，我们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2.2 基本保险金额** 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若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则以减少后的金额为准。

**2.3 有效保险金额** 本合同首个保单年度，有效保险金额等于基本保险金额。从第二个保单年度起，各保单年度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基本保险金额以 3.5% 年复利形式增加。计算公式为：  
$$\text{有效保险金额} = \text{基本保险金额} \times (1 + 3.5\%)^{n-1}$$
 其中 n 为保单年度数。

**2.4 保险责任**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我们承担如下保险责任：

**身故或全残保险金** （一）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sup>4</sup>之前身故或全残<sup>5</sup>，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sup>6</sup>（不计利息）与现金价值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二）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之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sup>7</sup>内，我们按以下两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2）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三）被保险人于年满 18 周岁之后身故或全残，且身故或全残发生在交费期间外，我们按以下三项中的较大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1）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有效保险金额；

<sup>1</sup> **保单生效对应日**：本合同生效日每年（或半年、季、月）的对应日为保单年（或半年、季、月）生效对应日。若当月无对应的同一日，则以该月最后一日为保单生效对应日。

<sup>2</sup> **保单年度**：自本合同生效日或年生效对应日零时起至下一个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为一个保单年度。

<sup>3</sup> **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分期交纳保险费的，首期保险费后的年交、半年交、季交或月交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分别为本合同的保单年生效对应日、半年生效对应日、季生效对应日或月生效对应日。

<sup>4</sup> **周岁**：以有效身份证件中记载的出生日期为基准计算。

<sup>5</sup> **全残**：具体定义见“9.1 全残定义”。

<sup>6</sup> **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按照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若该金额减少，则以减少后的金额为准）确定的期交保险费和已交纳保险费的期数计算。

<sup>7</sup> **交费期间**：交费期间自本合同生效日起至最后一期保险费约定交纳日后的首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零时止。

- (2)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现金价值；  
 (3)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您已交的本合同保险费（不计利息）乘以给付比例。  
 其中，(二)(三)项中的给付比例按下表规定：

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的到达年龄 <sup>8</sup>	给付比例
不满 41 周岁	160%
满 41 周岁但不满 61 周岁	140%
满 61 周岁	120%

### 航空意外身 故或全残保 险金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sup>9</sup>遭受意外伤害<sup>10</sup>，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金额的 200% 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 重大自然灾 害意外身故 或全残保险 金

被保险人因本合同约定的八种重大自然灾害<sup>11</sup>而遭受意外伤害，且自意外伤害发生之日起 180 日内因该意外伤害导致身故或全残，我们按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时本合同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金额的 200% 给付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本合同终止。

本合同所列各种保险金的给付累计以 1 种和 1 次为限。

## 3 我们不保什么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的情况。

### 3.1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身故或全残保险金、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1) 您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自本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sup>12</sup>；
- (5) 被保险人在酒后驾驶<sup>13</sup>，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sup>14</sup>，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

<sup>8</sup> 到达年龄：被保险人投保年龄，加上当前的保单年度数，再减去 1 后所得的年龄。

<sup>9</sup> 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被保险人乘坐客运民航班机期间指自被保险人进入客运民航班机的舱门时起至飞抵目的地走出舱门时止。

民航班机指经相关政府部门登记许可的以客运为目的的民航班机。

<sup>10</sup> 意外伤害：指外来的、突发的、非本意的、非疾病的使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sup>11</sup> 八种重大自然灾害：指如下 8 种重大自然灾害：

- (1) 地震：是指里氏 4.5 级以上地震，震级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2) 洪水：是指水流脱离水道或人工的限制并危及人民生命和财产安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3) 海啸：是指由海底地震、海底火山喷发、海岸山崩或山体滑坡、海底核爆炸或者小行星或彗星溅落大洋等产生的具有超大波长（几百千米）和较大周期（10-60 分钟）、极具破坏力的大洋行波，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4) 台风：是指中心附近地面最大风力达到 12 级或以上的热带气旋，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5) 龙卷风：是一种强烈的、小范围的空气螺旋，在极不稳定天气下由空气强烈对流运动而产生的，由雷暴云底伸展至地面的漏斗状云（龙卷）产生的强烈的旋风，风力达 12 级以上，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6) 冰雹：为坚硬的球状、锥状或形状不规则的固态降水，常伴随雷暴出现，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7) 泥石流：是指在山区沟谷中，因暴雨、冰雪融化等水源激发的、含有大量泥沙石块的特殊洪流，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 (8) 滑坡：是指滑坡上的岩石山体由于种种原因在重力作用下沿一定的软弱面（或软弱带）整体地向下滑动的现象，以国家主管部门认定的为准。

<sup>12</sup>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证<sup>15</sup>**的机动车期间遭受意外伤害；

(6) **战争<sup>16</sup>、军事冲突<sup>17</sup>、暴乱<sup>18</sup>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sup>19</sup>**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或**斗殴、酗酒<sup>20</sup>、猝死<sup>21</sup>；**

(2) 被保险人妊娠（包括异位妊娠）、流产、分娩、节育；

(3)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病<sup>22</sup>**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4) 被保险人因受国家管制药物的影响或未遵医嘱使用药物而导致的意外伤害。

(三)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的，我们不承担给付航空意外身故或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违反交通管理部门规定的行为；

(2)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规定的行为；

(3) 交通工具自始发地出发以后，未到达目的地之前，被保险人在飞机的舱门之外所遭受的意外伤害。

### 3.2 其他免责或重大利害关系条款

除“3.1 责任免除”外，本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减轻本公司责任的条款或与您有重大利害关系的条款，详见“2.4 保险责任”、“4.2 宽限期”、“4.3 效力中止与恢复”、“5.2 保险事故通知”、“6.1 犹豫期”、“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7.2 保险费的自动垫交”、“7.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7.4 保单贷款”、“7.5 年金转换权”、“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2 年龄性别错误”、“8.5 未还款项”、“脚注 21 猝死”、“脚注 24 我们认可的医院”中突出显示的内容。

## 4 如何交纳保险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按时交纳保险费，如果不及时交费可能会导致合同效力中止。

### 4.1 保险费的交纳

本合同的交费期间为3年、5年和10年三种。交费方式为年交或我们同意的其他方式。

交费方式和交费期间由您在投保时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上载明。在交纳首期

<sup>13</sup> **酒后驾驶：**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sup>14</sup>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指下列情形之一：(1)没有驾驶证驾驶，或驾驶证已过有效期的；(2)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3)持审验不合格或未按规定审验的驾驶证驾驶，以及在暂扣、扣留、吊销、注销驾驶证期间驾驶；(4)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5)依照法律法规或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有关规定不允许驾驶的其他情况下驾驶。

<sup>15</sup> **无合法有效行驶证：**指下列情形之一：(1)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2)未依法取得行驶证，违法上道路行驶的；(3)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的；(4)行驶证已过有效期的。

<sup>16</sup> **战争：**指国家与国家、民族与民族、政治集团与政治集团之间为了一定的政治、经济目的而进行的武装斗争，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17</sup> **军事冲突：**指国家或民族之间在一定范围内的武装对抗，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18</sup> **暴乱：**指破坏社会秩序的武装骚乱，以政府宣布为准。

<sup>19</sup> **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按照被保险人、被保险人第一顺序法定继承人、被保险人第二顺序法定继承人的顺序确定。

<sup>20</sup> **酗酒：**指酒精摄入过量。长期过量饮酒导致身体脏器严重损害，或1次大量饮酒导致急性酒精中毒或自制力丧失造成自身伤害、斗殴肇事或交通肇事。酒精摄入过量由医疗机构或公安部门判定。

<sup>21</sup> **猝死：**指外表看似健康的人因潜在疾病、机能障碍或其他原因在出现症状后24小时内发生的非暴力性突然死亡，以医疗机构的诊断或公安、司法机关的鉴定为准。

<sup>22</sup> **精神疾病：**指精神与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保险费后，您应当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按期足额向我们交纳续期保险费。

#### 4.2 宽限期

分期交纳保险费的，您交纳首期保险费后，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若您到期未按约定足额交纳保险费，自保险费约定交纳日的次日零时起 60 日为宽限期。宽限期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仍会承担保险责任，**但在给付保险金时会扣减您欠交的保险费。**

**若您在宽限期内未足额交纳保险费，则本合同自宽限期满的次日零时起效力中止。**

#### 4.3 效力中止与恢复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本合同效力中止后 2 年内，您可以申请恢复合同效力。经我们与您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您补交保险费、**利息<sup>23</sup>**及其他各项欠款的次日零时起，合同效力恢复。

**自本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满 2 年您和我们未达成协议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我们解除合同的，向您退还合同效力中止时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 5 如何领取保险金

这部分讲的是发生保险事故后受益人如何领取保险金。

#### 5.1 受益人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全残保险金（包括航空意外全残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全残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指定一人或多人为身故保险金（包括航空意外身故保险金、重大自然灾害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

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为多人时，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若没有确定份额，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

被保险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可以由其监护人指定受益人。

您或者被保险人可以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收到变更受益人的书面通知后，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附贴批单。

您在指定和变更身故保险金受益人时，必须经过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身故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的遗产，由我们依照被保险人身故时现行有效的关于继承的法律法规履行给付保险金的义务：

- (1) 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2) 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身故，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3) 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身故，且不能确定身故顺序的，推定受益人身故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疾病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 5.2 保险事故通知

您或受益人知道保险事故发生后，应当及时通知我们。

**若您或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我们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我们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我们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5.3 保险金申请

在申请保险金时，由受益人作为申请人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受益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sup>23</sup> **利息：**指补（或垫）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的利息，按补（或垫）欠交保险费、保单贷款的数额，经过日数和利率依复利方式计算。关于利率，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3) 下表所示的申请各类保险金时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申请类别	申请人须提供的特殊证明和资料
身故保险金	国家卫生行政部门认定的医疗机构、公安部门或其他相关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的死亡证明
全残保险金	我们认可的医院 <sup>24</sup> 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 <sup>25</sup> 出具的被保险人残疾程度鉴定书

(4) 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以上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我们将及时一次性通知申请人补充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

- 5.4 保险金的给付**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合同约定的证明和资料后，将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在 30 日内作出核定。  
对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在与受益人达成给付保险金的协议后 10 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义务。  
我们未及时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除支付保险金外，我们将赔偿受益人因此受到的利息损失。该利息损失按单利计算，且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金融机构人民币活期存款基准利率。  
对不属于保险责任的，我们自作出核定之日起 3 日内向受益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并说明理由。  
我们在收到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有关证明和资料之日起 60 日内，对给付保险金的数额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证明和资料可以确定的数额先予支付；我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的数额后，将支付相应的差额。
- 5.5 诉讼时效** 受益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 5 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 6 如何退保

这部分讲的是您可随时申请退保，在犹豫期内退保没有损失，犹豫期后退保会有损失。

- 6.1 犹豫期** 您于签收本合同当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若您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需要填写书面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您书面申请解除本合同之日起，本合同即被解除，我们自始不承担保险责任。**本合同解除后 30 日内，我们无息退还您已交保险费。
- 6.2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 若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本合同，请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我们提供下列资料：  
(1) 保险合同；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我们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 7 其他权益

这部分讲的是您所拥有的其他相关权益。

<sup>24</sup> **我们认可的医院：**指国家《医院分级管理标准》中的二级或二级以上的医院。不包括康复医院或康复病房、精神病院、疗养院、护理院、戒酒或戒毒中心、精神心理治疗中心、急诊或门诊观察室、无相应医护人员或设备的二级或三级医院的联合医院或联合病房。若我们有指定，则指我们指定的医院。

<sup>25</sup> **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指省级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公告的具有与所申请从事的司法鉴定业务相关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若我们在官方网站上或保险合同中有公告的鉴定人和鉴定机构，则指我们公告的鉴定人或者鉴定机构。

7.1	<b>现金价值</b>	保单年度末的现金价值是指保险合同上“现金价值表”所列明的金额。保单年度内的现金价值，您可以向我们咨询。
7.2	<b>保险费的自动垫交</b>	您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交纳保险费，且您在投保时对保险费逾期未交的处理方式选择了自动垫交，我们将以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本合同继续有效。
		<b>当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不足以垫交本合同到期应交保险费及其利息时，我们按该余额折算成承保日数，自动垫交其应交的保险费及利息；当该余额不足以垫交 1 日的保险费时，本合同效力中止。</b>
7.3	<b>减少基本保险金额</b>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可以向我们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本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减少，我们向您退还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 <b>您每个保单年度内累计申请减少的基本保险金额之和不得超过本合同生效时基本保险金额的 20%。</b>
		<b>基本保险金额减少后，本合同的保险费不得低于我们规定的最低标准，本合同的有效保险金额按减少后的基本保险金额重新计算。</b>
7.4	<b>保单贷款</b>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书面形式向我们申请贷款。最高贷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当时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后余额的 80%，且每次贷款期限不得超过 6 个月。
		<b>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贷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贷款本金计息。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各项欠款之和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效力中止。</b>
7.5	<b>年金转换权</b>	您或受益人可通过以下方式申请订立我们届时提供的转换年金保险合同，我们审核同意后按转换当时该转换年金保险合同的约定给付年金：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自本合同第三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起，且于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之前，您可按本条款“7.3 减少基本保险金额”的约定申请减少基本保险金额，并将本合同基本保险金额减少部分对应的现金价值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年金；</li> <li>(2) 自本合同第三个保单年生效对应日起，且于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之前，您可申请解除本合同，并将本合同退还的现金价值全部或部分转换为年金；</li> <li>(3) 本合同发生保险事故，受益人依照约定领取保险金后，可申请将全部或部分保险金转换为年金。</li> </ul>
		<b>参与转换年金的金额不得低于当时我们规定的最低金额。</b>
		<b>本“7.5 年金转换权”条款仅适用本合同，不适用附加于本合同上的附加险合同。</b>

## 8 需关注的其他事项

这部分讲的是您应当注意的其他事项。

8.1	<b>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b>	订立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条款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保险合同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的，您应当如实告知。
		<b>若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b>
		<b>若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不退还保险费。</b>
		<b>若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b>

<b>8.2 年龄性别错误</b>	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与有效身份证件相符的被保险人的出生日期和性别在保险合同上填明，若发生错误按照下列方式办理：
	<p>(1)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b>投保年龄<sup>26</sup></b>限制的，我们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p> <p>(2)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少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有权更正并要求您补交保险费。若已经发生保险事故，在给付保险金时按实交保险费和应交保险费的比例给付。</p> <p>(3)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或性别不真实，致使您实交保险费多于应交保险费的，我们会将多收的保险费退还给您。</p>
<b>8.3 本公司合同解除权的限制</b>	本条款“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和“8.2 年龄性别错误”规定的合同解除权在以下情形下不得行使，发生保险事故的，本公司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p>(1) 本公司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p> <p>(2) 自本公司知道有解除事由之日起，超过 30 日的；</p> <p>(3) 自本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2 年的。</p>
<b>8.4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b>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b>8.5 未还款项</b>	我们在给付各项保险金、退还现金价值或退还保险费时， <b>将先行扣除您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欠款及其利息。</b>
<b>8.6 合同内容变更</b>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经我们同意，您可以变更本合同的有关内容。变更本合同的，应当由我们在保险合同上批注或者附贴批单，或者由您与我们订立书面的变更协议。
	为了保障您的合法权益，您的住所、通讯地址、电话或电子邮件等联系方式变更时，请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双方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我们，我们按本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的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送达给您。
<b>8.7 失踪处理</b>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被保险人失踪且经人民法院宣告被保险人死亡的，我们根据法院宣告死亡判决依法确定被保险人死亡日期，并按本条款与身故有关的约定处理。
	若被保险人在宣告死亡后生还，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该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 30 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b>8.8 争议处理</b>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中国境内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适用中国法律。

## 9 定义

这部分讲的是我们提供保障的全残的定义。

<b>9.1 全残定义</b>	本合同所述“全残”是指下列情形之一：
	<p>(1) 双目永久完全<sup>27</sup>失明<sup>28</sup>；</p> <p>(2) 两上肢腕关节以上或两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p> <p>(3) 一上肢腕关节以上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p>

<sup>26</sup> 投保年龄：指您投保时被保险人的年龄，以周岁计算。

<sup>27</sup> 永久完全：指自意外伤害之日起或疾病确诊之日起经过 180 日的治疗，机能仍然完全丧失，但眼球摘除等明显无法复原的情况不在此限。

<sup>28</sup> 失明：包括眼球缺失或摘除、或不能辨别明暗、或仅能辨别眼前手动者，最佳矫正视力低于国际标准视力表 0.02，或视野半径小于 5 度，并由我们认可的医院的有资格的眼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

- (4)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上肢腕关节以上缺失;
- (5) 一目永久完全失明及一下肢踝关节以上缺失;
- (6) 四肢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sup>29</sup>;
- (7)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sup>30</sup>;
- (8) 中枢神经系统机能或胸、腹部脏器机能极度障碍，终身不能从事任何工作，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sup>31</sup>的。

我们认可的医院或我们认可的鉴定机构作出全残鉴定结论的时间为被保险人全残发生时间。

(条款正文完)

---

<sup>29</sup> **关节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sup>30</sup> **咀嚼、吞咽机能永久完全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至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sup>31</sup> **为维持生命必要的日常生活活动，全需他人扶助：**指食物摄取、大小便始末、穿脱衣服、起居、步行、入浴等，皆不能自己为之，需要他人帮助。